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吉尔吉斯斯坦和蒙古：决议草案

建立中亚区域无核武器区

大会，

铭记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段称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并从而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

忆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第七条承认本条约并不影响任何国家集团为确保各该集团领域内根绝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条约之权利，

认识到《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规定在世界各个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国家采取单方面措施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意义，

¹ 第S-10/2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集》第729卷第10485号。

赞赏地注意到中亚区域各国政府在高级别发展宣言表示关心和愿意在该区域创立无核武器区，

相信在中亚区域和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促进加强有关国家的安全以及区域的稳定，

1. 欢迎中亚区域各国有意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2. 又满意地欢迎中亚区域各国宣布它们关心并愿意在该区域创立无核武器区；
3. 赞扬中亚区域各国迄今已采取具体步骤来消除核武库和基础设施，以及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
4. 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及其他国家支持建立中亚区域无核武器区的构想，对建立该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并在建立该区之前：避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精神的任何行动；
5. 邀请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给予中亚区域各国为研究创立这样一个和平区的方式可能寻求的一切适当援助；
6. 请秘书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并促进它们彼此进行协商，以探讨推展和促进建立该区的目标的可能性；
7.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建立中亚区域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